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蔡沛蓁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張子偉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5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
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
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315元，及
其中18萬4786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
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
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
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